

## 公民黨就

### 「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之意見書

強積金的成立，本是讓市民在退休之後有資金支持其晚年生活。世界很多發展國家都有推行退休保障政策；但當年因為要取得僱主所屬的功能界別支持，所以政府同時容許它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對沖，但強積金管理費高，加上過去 10 年香港經濟經歷兩次的經濟危機，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根本所剩無幾。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一些最基層僱員，他們退休時只有 10 萬元左右的累積供款而已，根本不足維持退休後 5 年的生活。雖然近來提出強積金自由行及將管理費下調，但實不足以令強積金的累算權益可以成為退休的保障，現時經濟結構對基層員工已經不利，如果容讓遣散費與長期服務金可以與強積金供款對沖，令僱員失去勞工保障及補償，對僱員可說是雪上加霜。

為此，公民黨反對強積金的累算權益可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出對沖安排，原因如下：

1. 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本來是對僱員長期服務的一個嘉許及職業保障，而強積金是為僱員退休的預備，兩者不可以混為一談。
2. 僱員是一間公司的運作成本，而有經驗的僱員，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的生產力，但在強積金供款的政策下，很多公司都會將僱員變成合約制或逼使他們成為自僱或假自僱人士，以逃避強積金的僱主供款部份。如果繼續容許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僱主僱員之間的互相尊重及互相倚賴的效用，將蕩然無存，反而窒礙不同行業的發展，阻礙香港發揮經濟發展動力。
3. 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對僱員來說是補貼，好讓他們在離職或遣散後，可以負擔再工作前的生活需要；強積金亦有助退休僱員不需要即時陷入經濟危機，它們的存在雖然未致達到財富再分配，但有助減低他們因為經濟困難而要求社會救濟，僱主亦可以分擔財困的處境，其實整體有助減低社會福利的開支。所以，如果容讓兩者可以對沖，最終加深基層市民的貧窮處境，令基層市民難以脫貧，社會的貧富懸殊狀況，只會進一步加劇。

基於以上三個原因，公民黨認為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對於僱員有根本上的需要。而現時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安排作為強積金之對沖是不合理的。

公民黨

2014 年 3 月